

泉港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材料（十三）

## 泉港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泉港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泉港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盯“三城建设”战略目标，以“突破提升年”为抓手，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入分析研判，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年财政收支管理总体平稳。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1.39 亿元（预计数，实际数以决算数为准，下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7.29%，同比增收 10.13 亿元，增长 1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7%，同比增收 2.22 亿元，增长 10.01%。其中：税务局组织入库 18.94 亿元，同比增收 2.57 亿元，增长 15.73%，财政局组织入库 5.43 亿元，同比减收 0.35 亿元，下降 6.17%（详见附表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9 亿元。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新增政府一般债务），其中：农林水、科教文、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民生事务支出 25.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7%（详见附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支出 19.7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83.91%（详见附表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 亿元。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7 亿元，减去财政体制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9.58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4.79 亿元，中央财力补助 1.64 亿元、省级返还 1 亿元、市财政体制 12.5% 返还 1.76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4.5 亿元，区本级实际可支配财力 23.69 亿元，安排预算支出 23.51 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债务限额8.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254万元、专项债务8亿元，主要用于泉港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高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职专实训中心项目等。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核定和区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但由于石化安控区项目建设形成的特殊债务，造成我区全口径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红色，被财政部列入“三保”重点关注地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

围绕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这一年，区财政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 **（一）狠抓财源税源建设，夯实收入基础**

**——强化税源培植力度。**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强化税费收入质量和组织收入工作的常态化管理，瞄准预算收入任务不动摇，强化重点税源跟踪监测分析，不断提升龙头企业税收贡献力量。福建联合石化、国能热电、兴通海运、林德气体、百宏石化等7家重点企业累计缴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5亿元、11.54亿元，分别占比81.39%、47.35%。特别是福建联合石化缴纳税费76.3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5.29%。强化税源培植，千方百计引进域外税源7000万元。积极与上级财税部门沟通，争取免抵调指标入库6500万元和成品油改革新增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收入6577万元。

**——深化非税管理改革。**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完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充分发挥“以票管收”的前

制作用，夯实非税收入征管基础，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以非税收入工作质效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快锦川小区店面、聚福小区剩余房源等资产处置进度，全年非税收入累计入库 6.78 亿元，其中：资产处置收入 4.28 亿元、专项收入 1.95 亿元，对壮大财政收入“资金池”形成有力收入补充。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依托“一个专班、七大组团”，提早谋划，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全年累计获转移支付补助 9.78 亿元，其中：“七大组团”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4.7 亿元，有效弥补财政资金缺口。同时积极申报地方政府债券，效果显著，全年争取政府债券 23.33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4.9 亿元，隐债试点再融资债券 98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3272 万元、专项债券 8 亿元。

##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助推社会发展

——**保障社会民生底线**。坚持民生优先原则，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工作的出发点，倾斜财力用于社会民生领域。全年**教育支出** 9.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49%。保障中小学教师的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实现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深化合作办学机制，支持设立第二实小教育集团锦川学校，峰尾第二中心幼儿园、锦川实验小学 2 栋教学楼先后投入使用，泉港一中晋升省一级达标高中学校。**卫生健康支出** 2.42 亿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推深做实“三年创三乙、五年争三甲”医疗提升行动，不断放大府

院共建医联体效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亿元，支持线上升级“1 小时灵活就业”智慧服务平台，线下改造泉港区零工（劳务）市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及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等各类基本生活保障金。**节能环保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3 亿元，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重点整治黑臭水体、扬尘、排污等领域污染，持续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支持开展养殖清退、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和松材线虫防治改造，全面完成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公共安全支出** 1.37 亿元，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全力支持“飓风肃毒 2023”会战等专项攻坚行动，支持打击网络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我区平安建设“三率”位列省市前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9 万元，围绕“福寿”文化，支持举办“福船故里·海丝扬帆”福船文化节系列活动，发行“福传泉港”个性化邮票，进一步讲好、传播好泉港故事。**农林水支出** 1.9 亿元，扎实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引导财政资金更多向村集体产业倾斜，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连片整治，发展特色农业，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做好闽宁协作、援藏援疆及对口支援三明宁化工作。

——**促进经济恢复提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发展。**解难题、减负担**。畅通银企沟通渠道，持续落实“政

银企担”对接机制，授信融资需求企业 54 家、授信金额 41.92 亿元、放款金额 10.13 亿元，放款金额位居全市前列，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延续并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坚持税费支持政策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退、减、缓新增各项税费 4.35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动能、添活力。**投入科技经费 5926 万元，实施“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扶持推动高成长企业发展壮大，引导支持清源创新实验室研发加速。实施开放招商“突破争先·提升争效”和“聚侨引侨和泉商回归”专项行动，全力招引一批“引擎性”重大产业项目和头部企业。支持举办“人才涌泉·智潮进港”在泉高校师生寿乡行等活动。**稳预期、优服务。**更新制定、汇聚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惠企政策，清单化汇聚 92 项奖补政策申报指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全面推广运用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及时兑现各级惠企政策资金 6848 万元。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筹集资金 3.08 亿元，实施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实施区级城建项目 135 个，全力打造宜居宜业的山海泉港。**加快“聚城畅通”，**助推福厦客专泉港段顺利通车运营、国道 G228 线泉港段沿线综合开发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并启动招标、沈海高速公路驿坂服务区提升改造。**改善城乡面貌，**城乡社区支出 1.24 亿元，持续推进绿满泉城行动，全面推进道路绿化改造、街头绿地建设、口袋公园建设。支持推进全区裸房整治工作，重点开展福厦高铁泉港段沿线环境整治，支持实施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综合服务设施提升等 4 大工程 21 项任务，规范农村建房管理，村庄建筑风貌明显提升。

###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管理水平

——**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超 5% 以上，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1.7 亿元，腾出资金优先保障社会民生重点领域支出。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项目库建设，做实做细预决算公开，预决算公开考核位列全省第 2 名。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序时推进总会计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提质扩面增效，实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资金在线监管全覆盖。从严从实抓好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开展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建立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协同贯通落实机制，提升财会监督实效。基本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3 年预算绩效一体化项目 1166 个、年初预算金额 20.03 亿元，覆盖率达 100%。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评估工作，其中：事前绩效评估 2 个、总投资 1.1 亿元；部门整体评价 1 个、预算资金 2400 万元；重点绩效评价 7 个、总投资 6.62 亿元。

——**有效加强国资管理**。加强对区属国企的监督管理，促进区属国企市场化转型、实体化运作，发挥国企主力军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3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2%，

所有者权益 157.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8%，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58%，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坚持“指导到位不越位”的原则，主动指导、配合各区属国有企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积极对接发行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项目收益债以及流贷和项目贷等融资产品，超额完成融资计划。通过完善“项目+国企+金融”对接机制，推进可持续的 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创新，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逐步化解重大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底线。**落实落细化债措施**，成功入选 2023 年财政部建制县（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地区，获得 982 万元隐债试点再融资债券资金。积极开展再融资债券额度申报工作，按到期本金 90%置换比例发行再融资债券，置换比例全省最高，置换到期本金 14.9 亿元，减轻财政还本压力。**切实防控金融风险**，稳住存量贷款，为区内重点风险企业争取转续贷等金融支持，落实银行业机构抽贷压贷停贷提前报告制度，跟踪督促银行业机构不随意抽贷、压贷、停贷，全区不良贷款余额 2.6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65%，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在全市较低水平。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主要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是全区勠力同心、砥砺奋进的结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还存在许多亟需资金解决的问题，受大宗商品延续高位上涨、化工产品价格低迷、中下游产品需求不强等因素的影响，我区经济全面恢复

基础尚不牢固，仍然需要较长时期培育新经济增长点，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同时，因安控区建设形成的债务已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加之，刚性支出逐年增加，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难度增大，财政长期处于紧平衡的状态。为此，我们需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 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实施“三城”建设的关键之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项目和社会民生保障力度，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全方位推动泉港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按照上述思路，2024 年预算安排如下：

**1. 公共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2.26 亿元，比 2023 年减收 9.13 亿元，下降 9.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3 亿元，比 2023 年增收 1.46 亿元，增长 6%（详见附表五）。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0.09 亿元，加上市级财政 12.5% 返还 1.92 亿元和省财政返还联合公司企业所得税补助 1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5 亿元，当年区级可

支配财力 23.67 亿元（详见附表六）。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 2 亿元，当年度可安排财力 25.67 亿元。遵循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67 亿元（详见附表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3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出 5 亿元，安排支出预算 5.35 亿元（详见附表八）。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00 万元，安排支出预算 520 万元（详见附表九）。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94 亿元，安排支出预算 4.07 亿元（详见附表十）。

围绕上述安排，2024 年将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 （一）聚焦优结构稳增长，财政收支迈上新台阶

——**依法规范收入征管。**推进财税收入征管改革，建设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紧盯重点税源，服务重点企业，充分挖潜增收，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加强重点行业和企业税源变动情况分析，积极开展纳税评估、风险防控等工作，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支持开展“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专项行动，注重抓新赛道项目签约落地、存量项目开工投产、本地企业增资扩产，有效涵养新税源。严格落实非税收缴政策，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争取政策支持资金。**依托“一个专班、七大组团”持续落实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惩办法，充分调动部门牢牢抓住政策红利，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掌握中央、省市政策动向和资金投

向，围绕石化安控区建设，找准政策结合点，科学谋划，突出以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储备项目为重点，分类制定争取资金方案，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紧紧围绕我区当前急需投入的基础设施情况，按照“申报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梳理策划泉港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泉港区医院传染病大楼和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等专项债项目 12 个，总投资 274 亿元，向上申报专项债券需求 30 亿元。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合理统筹财力，建立财政保障机制，维护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坚持把“三保”保障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全年预算“三保”支出 15.62 亿元，其中：保民生 4.89 亿元，保工资 9.83 亿元，保运转 0.9 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精打细算严把支出关口，坚决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及时收回低效闲散结余资金，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急需领域。

## **（二）聚焦惠民生补短板，经济社会实现新跨越**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民生支出 18.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12%，支持实施 9 类 34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支持推进教育强区建设**，安排教育经费 8.11 亿元，深入实施高质量跨越发展行动，助力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重点推进锦川实验小学、泉港职教培训创业园等 7 个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泉港二中创建省一级达标中学，打造优质学校群。**助力“健康**

**泉港”建设**，安排卫生健康经费 2.23 亿元，加快泉港区医院创建三级乙等医院进程，支持完善南埔中心卫生院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中医馆，支持妇幼保健院异址重建复工和泉港区医院传染病楼和医技楼开工建设。**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4.32 亿元，健全各类公共服务保障，巩固提升省级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完善退役军人保障机制。支持推进为老服务，抓好中心养老（护）院改扩建、长者食堂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经费 1170 万元，推动坝头溪“只此青绿”等文旅项目落地。支持研发福船、盐雕等文创产品，支持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福船文化节等活动，唱响泉港“好声音”。**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安排公共安全经费 1.13 亿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实体化规范化建设，抓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自然灾害等领域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农林水经费 8055 万元，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加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推进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扎实推进粮食生产。支持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环卫一体化改革。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创新活力，安排科技经费 3785 万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创新财政资金配置方式，规范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强化资金保障，安排惠企资金 3275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发挥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作用，支持做大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数字经济等，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全面提升城市品位**。统筹城建资金 2.8 亿元，组织实施 116 个抓城建提品质项目建设。**支持**做强城市功能，改造低效国有、集体资产，推进总部经济区海晶大厦资产盘活，提升普安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支持**提升永嘉国潮夜市街区、百汇、锦绣湖、植物园等商圈品质，实施步行街改造深化工程，打造特色商业样板街区，改造海南街北侧老旧小区。**支持**城市精细管理，深化“夜景照明提升”等专项行动，完成中兴街、金山街两条道路配套管网修复改造，建设智慧井盖监测、智能夜景控制系统。**支持**推进“绿满泉城”，推进公园、街头绿地、道路绿化补植，提升北翼新城形象。

### （三）聚焦创机制提质效，财政管理彰显新作为

——**实施财政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切实打破基数固化格局，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持续细化预决算公开。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深度融合，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做细做实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推广绩效

评价结果应用。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惠企利民资金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落实风险化解措施**。立足自身努力，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逐步降低风险水平。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分析，及时排查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及时摸排存在逾期、欠息企业贷款情况，提前制定处置方案，并加快推进落实，确保企业信贷风险可控。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谋划新一轮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理清区属国企间业务边界，重塑职能定位。围绕区属国企主责主业，推进实体化经营，在供应链、市政工程等领域进行业务扩张，服务我区石化产业发展。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区属国企控股重要领域、发展前景良好的民营企业，合理设置股权结构，探索实施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机制。

各位代表！时盛岁新，惟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埋头苦干、担当作为，提高创造性执行能力，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加快实施“三城建设”，推动泉港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而努力奋斗！

## 2023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1-11 月 完成数	2023 年预计完成数		比上年 增量	比上年 增长
			金额	占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000	240,582	243,700	100.70%	22,170	10.01%
（一）税收收入	197,000	173,778	175,861	89.27%	23,154	15.16%
增值税 50%	102268	112,486	117,996	115.38%	54,579	86.06%
企业所得税 40%	35210	20,313	13,953	39.63%	-11,300	-44.75%
个人所得税 40%	5077	4,687	5,137	101.18%	-885	-14.70%
资源税	125	191	206	164.80%	89	7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20	7,297	8,074	38.23%	-21,374	-72.58%
房产税	5646	5,165	5,488	97.20%	587	11.98%
印花税	4745	4,581	4,746	100.02%	685	16.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52	7,645	8,031	93.91%	1,113	16.09%
土地增值税	6550	5,270	5,751	87.80%	150	2.68%
车船使用税	1615	1,330	1,481	91.70%	-34	-2.24%
环境保护税	420	387	407	96.90%	14	0.00%
耕地占用税	340	593	633	186.18%	363	134.44%
契税	5,332	3,833	3,958	74.23%	-827	-17.28%
其他税收收入	0	0	0		-6	0.00%
（二）非税收入	45,000	66,804	67,839	150.75%	-984	-1.43%
行政性收费收入	3,100	2,625	2,730	88.06%	-179	-6.15%
罚没收入	3,521	2,074	2,124	60.32%	-10,613	-83.3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029	42,697	42,817	251.44%	12,353	40.55%
捐赠收入	1,500	621	621	41.40%	-2,466	-79.88%
专项收入	17,000	18,712	19,464	114.49%	2,338	13.65%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000	12,822	13,524	135.24%	2,590	23.6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50	53	58	2.27%	-2,403	-97.64%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	22	25	8.33%	-14	-35.90%
二、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703,024	718,352	770,181	109.55%	79,118	11.45%
增值税 50%	102,268	112,486	117,996	115.38%	54,579	86.06%
消费税 100%	538,820	567,434	622,534	115.54%	42,995	7.42%
企业所得税 60%	52,815	30,470	20,930	39.63%	-16,951	-44.75%
个人所得税 60%	7,616	7,031	7,706	101.18%	-1,328	-14.70%
车辆购置税 100%	1,505	931	1,016	67.51%	-178	-14.91%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45,024	958,934	1,013,881	107.29%	101,288	11.10%

## 2023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总指标数	2023年 1-11月 支出数	2023年预计支出数		2022年 支出数	比2022年	
			金额	占指标%		增减额	增减%
<b>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b>	<b>455,376</b>	<b>341,534</b>	<b>367,950</b>	<b>80.80%</b>	<b>360,499</b>	<b>7,451</b>	<b>2.07%</b>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43	27,141	30,364	69.26%	27,956	2,408	8.61%
二、国防支出	643	614	624	97.05%	512	112	21.88%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439	12,421	13,667	94.65%	12,856	811	6.31%
四、教育支出	102,874	84,846	90,114	87.60%	86,596	3,518	4.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5,754	5,926	5,926	102.99%	3,431	2,495	72.7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1	1,579	1,829	48.37%	1,697	132	7.7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59	54,828	59,971	96.79%	46,892	13,079	27.89%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375	23,717	24,175	77.05%	30,443	-6,268	-20.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9,083	3,692	7,252	79.84%	1,350	5,902	437.19%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528	11,662	12,428	85.55%	14,295	-1,867	-13.06%
十一、农林水支出	29,343	17,474	18,974	64.66%	16,740	2,234	13.3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843	2,577	3,127	53.52%	5,357	-2,230	-41.63%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36	1,713	1,927	79.11%	7,401	-5,474	-73.9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8	1,182	1,202	60.46%	3,560	-2,358	-66.24%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98	12,255	13,059	95.34%	15,433	-2,374	-15.38%
十六、金融支出	23	23	23	100.00%	221	-198	-89.59%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448	15,077	15,958	91.46%	17,386	-1,428	-8.2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1,583	1,583	1,583	100.00%	1196	387	-27.76%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72	1,515	1,912	34.94%	2244	-332	37.03%
二十、其他支出	26,259	831	831		0	831	#DIV/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62,951	60,825	62,951	100.00%	64748	-1,797	-2.78%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3	53	53	100.00%	185	-132	-71.35%

备注：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 2023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支出情况表

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1-11 月 支出数	2023 年预计支出数		2022 年 支出数	比 2022 年	
			金额	占预算%		增减额	增幅%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b>	<b>235,056</b>	<b>183,755</b>	<b>197,246</b>	<b>83.91%</b>	<b>174,660</b>	<b>22,586</b>	<b>12.93%</b>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10	18,136	20,033	78.84%	21,870	-1,837	-8.40%
二、国防支出	348	250	265	76.15%	346	-81	-23.41%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259	10,106	11,025	97.92%	9,424	1,601	16.99%
四、教育支出	80,920	64,365	68,827	85.06%	70,434	-1,607	-2.28%
五、科学技术支出	4,039	3,081	3,116	77.15%	2,039	1,077	52.8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	869	948	73.50%	1,133	-185	-16.3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1	37,289	40,679	95.38%	23,332	17,347	74.3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097	18,832	19,290	80.05%	23,260	-3,970	-17.07%
九、节能环保支出	935	38	42	4.49%	118	-76	-64.41%
十、城乡社区支出	9,861	6,559	7,155	72.56%	7,621	-466	-6.11%
十一、农林水支出	8,211	5,004	5,459	66.48%	5,732	-273	-4.7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020	1,269	1,361	67.37%	1,080	281	26.02%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4	233	254	67.85%	252	2	0.7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3	163	178	67.75%	995	-817	-82.11%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1	1,159	1,264	74.29%	1,328	-64	-4.82%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3,317	12,037	12,875	96.68%	2,646	10,229	386.5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0	1,150	1,150	100.00%	1,15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6	1,215	1,325	60.61%	1,892	-567	-29.97%
十九、预备费	80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2,000	2,000	2,000		8	1,992	2490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2,223						

备注：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 2023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执行数	项 目	实际执行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13,8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700	其中：本级财力支出	197,246	
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770,181	省市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	107,753	
二、上级补助收入	97,783	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60,951	
其中：市财政 12.5% 返还	17,538	二、中央、省、市上解支出	865,954	
专项补助收入	14,139	其中：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770,181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66,106	中央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上缴	40,688	
三、调入资金	105,951	省级 20%	37,547	
其中：调入财力	45,000	市级 12.5%	17,538	
调入政府债务付息资金	60,951	三、调出资金	0	
四、上年结余收入	79,071	四、滚存结余	67,035	
五、一般性债券收入	4,254	其中：项目结转下年		
六、上年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平衡数	1,300,940	平衡数	1,300,940	

## 2024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附表五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 年度	2023 年 预计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比上年 增量	比上年 增长%	占财政总 收入比重%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700	258,322	14,622	6.00%	28.00%
（一）税收收入	175,861	213,322	37,461	21.30%	23.12%
增值税 50%	117,996	120356	2,360	2.00%	13.05%
企业所得税 40%	13,953	38451	24,498	175.58%	4.17%
个人所得税 40%	5,137	5450	313	6.09%	0.59%
资源税	206	210	4	1.94%	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4	16043	7,969	98.70%	1.74%
房产税	5,488	6088	600	10.93%	0.66%
印花税	4,746	5147	401	8.45%	0.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31	8523	492	6.13%	0.92%
土地增值税	5,751	6157	406	7.06%	0.67%
车船使用税	1,481	1556	75	5.06%	0.17%
环境保护税	407	448	41	10.07%	0.05%
耕地占用税	633	668	35	5.53%	0.07%
契税	3,958	4,215	257	6.49%	0.46%
其他税收收入	0	10	10	0.00%	0.00%
（二）非税收入	67,839	45,000	-22,839	-33.67%	4.88%
行政性收费收入	2,730	3,100	370	13.55%	0.34%
罚没收入	2,124	5,323	3,199	150.61%	0.5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817	18,712	-24,105	-56.30%	2.03%
捐赠收入	621	715	94	15.14%	0.08%
专项收入	19,464	17,000	-2,464	-12.66%	1.8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524	10,000	-3,524	-26.06%	1.0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8	100	42	72.41%	0.01%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	50	25	100.00%	0.01%
二、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770,182	664,262	-105,921	-13.75%	72.00%
增值税 50%	117,996	120,356	2,360	2.00%	13.05%
消费税 100%	622,534	476,999	-145,535	-23.38%	51.70%
企业所得税 60%	20,930	57,677	36,747	175.57%	6.25%
个人所得税 60%	7,706	8,175	469	6.09%	0.89%
车辆购置税（100%）	1,016	1,055	39	3.84%	0.11%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13,882	922,584	-91,299	-9.00%	100.00%

备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计划数：税务局 223322 万元，财政 35000 万元。

## 2024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

附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备 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322	按 2023 年完成 24.37 亿元，2024 年增幅 6%测算
减：专项收入	17000	教育费附加 9000 万元, 其他收入 8000 万元。
二、财政分成计算数	241322	
三、基数年收入数	13543	
四、上缴上级支出	100899	
1、基数上缴（增值税调整分享比例上划财力 40688 万元）	46522	中央 40688 万元(增值税调整固定上解)、省 4713 万元（检察院 2013 万元、法院 2542 万元、其他 158 万元），市 1121 万元。
2、省增量 20%	36251	
3、市增量 12.5%	181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	157423	财力占收入比重为 60.94%
其中：经常性财力	140423	
六、市财政体制 12.5%返还	19247	
七、政府性基金调入	50000	
八、联合石化企业所得税返还	10000	
合计总财力	236670	

备注：年初预算数实际财力 236670 万元=实际财力 157423 万元+市财政体制 19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50000 万元+联合石化企业所得税返还 10000 万元。

## 2024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附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支出数		其中：		
	合计	占本级 财力比重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专项 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53	10.12%	15582	3607	4764
二、国防支出	315	0.13%	90	82	14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305	4.78%	8555	1364	1386
四、教育支出	81,118	34.27%	66200	5604	9314
五、科学技术支出	3,785	1.60%	299	71	341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0	0.49%	714	161	29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14	18.26%	29556	237	1342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342	9.44%	4331	741	172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588	0.25%	35	33	520
十、城乡社区支出	8,932	3.77%	2166	390	6376
十一、农林水支出	8,055	3.40%	4922	266	286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770	0.75%	875	215	68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	0.16%	271	37	6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1	0.10%	160	28	43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92	0.67%	1269	268	55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3,299	5.62%	13243	46	1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2	0.50%	0	0	1172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78	0.92%	1468	434	276
十九、预备费	800	0.34%		0	800
二十、其他支出	6,456	2.73%	5026	530	9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4,020	1.70%	0	0	4020
当年可支配财力	<b>236,670</b>	<b>100%</b>	<b>154,762</b>	<b>14,114</b>	<b>67,794</b>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0,000	0	4,455		15,5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670	0	159,217	14,114	83,339

##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计 收入数	2024 年收入 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计 支出数	2024 年支出 预算数	备注
<b>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b>	<b>63822</b>	<b>103500</b>	<b>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b>	<b>63822</b>	<b>103500</b>	
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62000	100000	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6500	285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0	3500	2.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5452	50000	
3. 污水处理费	222	0	3. 债务付息支出	11750	24500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0	500	
备注：基金支出按列收列支原则安排。						

##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国有资本 预算预计收入	2024 年 国有资本 预算收入	项 目	2023 年 国有资本 预算预计支出	2024 年 国有资本 预算支出	备注
<b>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600	600	<b>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343	520	
1. 企业利润收入	490	490	1. 资本性支出	310	500	
2. 股利、股息收入	110	110	2. 费用性支出	33	20	
3. 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0	0	3. 其他支出	0	0	
<b>总 计</b>	600	600	<b>总 计</b>	343	520	

##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预计 收入数	2024 年 收入 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 预计 支出数	2024 年 支出 预算数	备注
<b>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b>	<b>38886</b>	<b>49438</b>	<b>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b>	<b>29995</b>	<b>40700</b>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803	18865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955	1550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	20083	30573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	15040	25200	

备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职工医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失业、工伤、城乡医疗救助等统一由市级统筹。